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2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鄺俊宇議員

列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何啟明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沛然議員(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至 VI 項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議程第 III 項

衞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衞生署副署長
黎潔廉醫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特別職務 2
錢卓康先生

衞生署緊急應變及資訊處主任
鄺國威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及醫療信息主管
張毅翔醫生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2
梁嘉盈女士

建築署署理助理署長(工料測量)
梁錦滿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李翹彥先生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
馮品聰先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行政總監
林美怡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醫院精神科代理部門主管
李子健醫生

議程第 VI 項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阮慧賢女士

衞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85/17-18(01)、CB(2)1153/17-18(01)及 CB(2)1198/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小組委員會就香港兒童醫院的最新發展進度而作出的轉介；

(b) 《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的檢討而作出的轉介；及

(c)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就衞生署由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月 2 日進行先進療法產品規管公眾諮詢的來函。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218/17-18(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 5 月份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及"重置富山公眾殮房"議題。

(*會後補註*：因應下文第 43 段所載有關議程第 VI 項的討論，5 月份例會的議程已加入了新項目"2018 年 4 月 24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討論有關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就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加熱煙")的規管及對健康的影響進行研究的建議。此外，主席在會後已作出指示，在上述議程中加入另一項目，以考慮由陳恒鑌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3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1326/17-18(01)號文件)中提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III. 衞生署的資訊科技提升項目

[立法會 CB(2)1218/17-18(03)號文件]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就此議題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上述撥款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4.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推行的第一期衞生署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第一期策略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18/17-18(03)號文件)。

衞生署臨床訊息管理系統

5.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文件提供的資料不夠全面，未能協助委員考慮第一期策略計劃的撥款建議，並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現階段對該建議有所保留。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第一期策略計劃下四方面主要措施(即改善臨床服務、業

政府當局

務支援及配套、運作上的資訊科技配套及未來發展研究)所涵蓋的 35 個項目的詳情。郭家麒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的要求。衞生署署長重點指出，載於政府文件第 12 至 17 段有關第一期策略計劃下四方面主要措施的建議項目範圍。

6. 莫乃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支持第一期策略計劃的發展，並問及當局會否善加利用已發展成熟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在措施一 —— 改善臨床服務下，改善和擴展臨床訊息管理系統。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以書面方式，闡述衞生署經優化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及私營醫護提供者的電子醫療病歷系統之間的銜接，長遠而言可如何改善，協助數據互通及分析的工作。潘兆平議員問及醫管局在第一期策略計劃的角色。胡志偉議員支持改善衞生署資訊科技系統的方向，但他關注到為何衞生署必須在臨床訊息管理系統開發新的模組，而非直接採用醫管局臨床醫療管理系統的相關模組，或將兩個系統合併為單一系統，以節省時間、成本及參與開發臨床訊息管理系統的醫療信息專業人員的人手。

政府當局

7.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及衞生署緊急應變及資訊處主任解釋，衞生署提供若干種類的臨床及醫療服務(例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及學生健康評估服務)，均須在衞生署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內開發獨有的模組。經優化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全面銜接，使衞生署能分享和取覽已在互通系統登記的病人的健康紀錄。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及醫療信息主管補充，當局建議就開發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和互通系統方面善加利用醫管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協助衞生署開發措施一的不同部件。雖然醫管局在這方面擔當技術機構，但在可行情況下，相當部分的開發工作會外判予私營界別。這些工作不但包括購置產品及進行研究，亦包括聘用承辦商及技術人員，以及採購服務。

8. 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a) 醫管局為支援其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及/或醫管局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開發和運作方面擔當技術

機構的現行人手編制，以及醫管局就第一期策略計劃的臨床服務改善措施擔當技術機構所需的額外人手；以及(b) 就第一期策略計劃預計為 10 億 5,700 萬元的非經常性開支，按醫管局負責的工作及外判予私營界別的工作，詳列分項數字。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預計超過六成由醫管局代衞生署花費的開支，將會外判予私營界別。當局將於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委員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推行第一期策略計劃

9. 潘兆平議員察悉，當局預算推行第一期策略計劃可自 2026-2027 年度起，名義上節省包括 8,140 萬元的員工經常開支，因為在運作效率得以提高後，減省了零散的人力。他詢問，這是否代表衞生署會因此裁減人手。

10. 衞生署署長回答時給予否定的答覆。衞生署緊急應變及資訊處主任補充，第一期策略計劃的規劃、開發、協調和推行工作，須由項目團隊處理，而團隊人員須具備有關政策及法律事務、醫療及臨床服務、項目管理、醫療信息和資訊科技的專業知識。衞生署緊急應變及資訊處主任回應主席提問時確認，衞生署會運用內部資源應付額外的員工開支，並會因應開發工作進度檢討人手需求。

11. 張超雄議員支持發展第一期策略計劃，但認為當局應建立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第一期策略計劃在各個範疇的成效，例如改善衞生署提供的臨床及醫療服務效率、監察傳染病，以及由母嬰健康院識別和跟進高危個案。郭家麒議員認為，衞生署轄下各個服務單位的網站不易於使用，對公眾的吸引力亦不足，並詢問推行第一期策略計劃會否令健康資訊向公眾發放的方式更互動。

12. 衞生署署長表示，預期推行第一期策略計劃能透過取代以紙張為主的工作流程和重複的人手操作，提升衞生署各項工作及服務的效率，例如私家醫生通報傳染病個案，以及由母嬰健康院轉介的個案。第一期策略計劃完成後，衞生署每月可透過互通系統互通的電子健康紀錄數量，預計由現時

3 萬筆，於 2024 年增至 20 萬筆，並在 2026 年進一步增至 40 萬筆。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補充，隨着第一期策略計劃的發展，衞生署的流動應用程式會有所擴展，以更利便市民。

總結

13.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當局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作考慮。

IV. 在建築署開設總工料測量師編外職位推展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

[立法會 CB(2)1218/17-18(04)及(05)號文件]

1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就此議題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上述撥款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15.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建築署工料測量處轄下開設一個總工料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以便在策略層面加強工料測量方面的專業支援，協助推展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工程項目("該人員編制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18/17-18(04)號文件)。

1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10 年醫院發展計劃"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1218/17-18(05)號文件)。

17. 郭家麒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該人員編制建議。他希望擬議總工料測量師能確保首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的項目開支在 2,000 億元的開支上限內。謝偉銓議員支持該人員編制建議，並表示擬議總工料測量師會就推展項目的成本，特別是設計階段估算成本方面提供專業技術意見，角色實為重要。

18. 建築署署理助理署長(工料測量)表示，開設擬議總工料測量師的職位，能透過成本管理、制訂採購和合約策略，以及風險和價值管理，加強建築署擔當醫療工程項目的撥款管制人員方面的首長

級人員支援，確保能在開支上限內有效控制工程預算。至於建築物設計方面，擬議總工料測量師會充分考慮衡工量值的原則及對生命周期成本影響，評估現有各個設計方案。

19. 張超雄議員支持該人員編制建議，並表示醫療硬件設施的設計應以病人為本。他促請政府當局蒐集服務使用者對醫療工程項目的意見。胡志偉議員表示，當局應為各個醫院項目提供額外空間，以便有關醫院日後擴建，應付人口不斷增加所帶來的醫療需要。何啟明議員以醫療基礎設施的建築物高度可能受用地的地積比率限制的個案為例，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付出多大努力，滿足市民對醫療基礎設施設計的期望。謝偉銓議員認為，建築署的建築及工料測量專業人員應在醫療工程項目的設計過程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加強控制成本。

20.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表示，醫管局及政府當局在設計有關醫療硬件設施時主要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該項設施在相關醫院聯網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提升設施以達到國際及現代標準(例如醫院病房之中病床的距離及手術室的面積)的需要。當局已致力並會繼續在規劃過程中蒐集臨床人員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建築署署理助理署長(工料測量)補充，不少醫療工程項目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建築署會在設計過程與有關承建商保持緊密溝通。

21.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在首個10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建築署及醫管局就推展醫療工程項目方面分別有何角色和職責。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他尤其關注如這些項目出現超支情況，哪方須負上責任。

22. 建築署署理助理署長(工料測量)表示，建築署是10年醫院發展計劃下所有醫療工程項目的撥款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投放於這些項目的公帑均用得其所。就10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個別項目，建築署或醫管局會擔當工程代理的角色，負責建築物設計和聘用工程承建商推展有關項目。至於由醫管局擔當工程代理角色的項目，建築署會擔當技術

經辦人/部門

顧問，確保這些工程項目符合政府的規定。建築署署理助理署長(工料測量)進一步表示，建築署在過去5年擔當工程代理的57個項目均沒有超支。為了讓委員更了解建築署及醫管局在首個10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就推展醫療工程項目方面分別擔當的角色和職責，他答允會提供這方面的書面補充資料，並輔以流程圖。主席表示，相關資料亦應載於政府當局就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

政府當局

23. 黃碧雲議員詢問，擬議總工料測量師除了為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的策劃過程提供意見外，會否就推展有關醫療工程項目提供支援。建築署署理助理署長(工料測量)回應時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補充指該擬議職位為期約 9 年，由 2018-2019 年度起至 2026-2027 年度止，以配合首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所涵蓋的期限。潘兆平議員表示不反對該人員編制建議，但他關注到擬議職位的任期應否稍長於 9 年，作為應急之用。建築署署理助理署長(工料測量)表示，建築署會在推展該等項目時留意有關人力需求情況。就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早策劃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展有關工作。

總結

24.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當局將該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作考慮。

V. 在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開設新的精神科病房

[立法會 CB(2)1021/17-18(01)號文件]

25.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醫管局的計劃，即於 2018 年 10 月前在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開設一個新"刊憲"病房，將"刊憲"病床由 180 張增加至 220 張(即增加 40 張或 22%)，以應付服務

需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21/17-18(01)號文件)。

26.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醫管局為開設新病房預留的額外撥款。醫院管理局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行政總監表示，當局已為此目的一次過撥款約 1,400 萬元。在新病房啟用後，支持該中心營運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4,100 萬元。

27. 黃碧雲議員詢問支援新病房營運所需的額外人手。潘兆平議員問及就此招聘人員的進展情況。他詢問，在 2018 年 10 月新病房啟用時，如部分空缺仍未填補，現時該中心的員工是否需要分擔新病房啟用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28. 醫院管理局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行政總監及醫院管理局九龍醫院精神科代理部門主管表示，現時該中心有 31 名精神科醫生、243 名護士、12 名精神科社康護士、11 名臨床心理學家及 27 名職業治療師。開設新病房額外需要 3 名精神科醫生、23 名精神科護士、3 名專職醫療人員及 30 名支援人員。此外，有關的醫務社會服務部主任會按新病房開設後的情況，留意醫務社會工作者的人力需要。應主席要求，醫院管理局九龍醫院精神科代理部門主管答允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在新病房啟用前後，分別有多少名醫生、精神科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按所涉及的職級列出分項數字)，以及這些醫療專業人員與病人的比例，以支援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運作。

政府當局

29. 邵家臻議員歡迎當局開設新病房。他察悉，2017 年九龍中聯網及九龍東聯網的精神科醫生離職人數高於入職人數，並關注到新增 3 名精神科醫生能否應付新病房啟用帶來的額外工作量。黃碧雲議員關注醫管局精神科人手短缺的問題。

30.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和醫院管理局九龍醫院精神科代理部門主管表示，醫管局已採取了各項措施吸引和挽留醫療人員，當中包括增加培訓機會；待合適現職醫生退休後重新聘用，以挽留合適人才提供培訓和知識傳承；以及招聘兼職醫生。當

局預期，本地醫科畢業生人數在 2018 年有所增加後，將有助減輕繁忙部門的醫療人手壓力。如有需要，當局會靈活調派醫管局精神科醫生應付運作需要。

3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過去 5 至 6 年，十多宗涉及公立醫院住院病人疑遭非禮的呈報事件中，超過一半發生在精神科病房。在這些個案中，部分涉及 18 歲以下的精神病患者。鑑於醫管局轄下已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就該等事件找出成因，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他詢問醫管局會否因應委員會所得的檢討結果，採取措施以加強新病房保安運作；如會的話，則採取甚麼措施。

32. 醫院管理局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行政總監和醫院管理局九龍醫院精神科代理部門主管表示，醫管局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採取了多項措施，當中包括加強識別易受傷害的及高危的病人(例如青少年病人及缺乏自理能力的病人)，並為這類病人安排專用的病房和洗手間；加強精神科病房的巡查；加強對病人的教育，以提高他們防止及應對非禮事件的意識；以及視乎情況安裝額外監察儀器(包括閉路電視系統)。

總結

33.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當局將《2018 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刊憲，以落實在該中心開設精神科病房的建議。

VI. 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的禁煙規定

[立法會 CB(2)1218/17-18(06)及(07)號文件]

34.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由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於 2017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就自 2016 年 3 月起在 8 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所進行的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將禁煙區擴大至餘下的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分別是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及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的立法建議("禁煙區立法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18/17-18(06)號文件)。

3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隧道入口範圍內巴士轉乘處的禁煙規定"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218/17-18(07)號文件)。

36. 黃碧雲議員察悉，自 2016 年 3 月起，11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中 8 個已被指定為禁煙區，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一次過在全部 11 個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邵家輝議員表示，他支持該項立法建議。衞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解釋，將禁煙規定擴展至該 8 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是測試把禁煙範圍擴展至其他公共設施的可行性的第一步。考慮到問卷調查的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現建議將禁煙區擴大至餘下 3 個巴士轉乘處。這 3 個巴士轉乘處分別提供約 26 至 71 條供轉乘的巴士路線。何君堯議員申報指他並非吸煙人士。他支持該項立法建議，並表示當局應在有關巴士轉乘處提供吸煙區，照顧吸煙人士的需要。此外，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在日後提出立法建議，以保障市民在街上免受二手煙影響。

37. 何君堯議員指負責執行前線執法和檢控工作的控煙辦人員數目不多，並質疑當局在全港所有禁煙區針對違反禁煙規定的人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衞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表示，自 2016 年起，當局已成立一支專責執法隊伍，在 8 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巡查。除跟進投訴個案外，該隊伍更會於上述地點進行主動巡查。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該隊伍在有關 8 個巴士轉乘處進行了超過 1 720 次巡查，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達 1 600 張。他向委員保證，控煙辦會留意有關人力需求情況，並適時就此進行檢討，確保在禁煙區內有效執行禁煙規定。

38. 黃碧雲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問卷調查的部分受訪者在禁煙措施實施了 12 個月後，仍對該 8 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巴士轉乘處已指定為禁煙區一事，毫不知情。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以免吸煙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衞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重點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6 段所載，有關當局為加強宣傳在 8 個巴士轉乘處實施禁

煙規定而採取的措施，並指出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在 8 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巴士轉乘處接受面對面訪問的受訪者中，約七成受訪者知悉有關法定吸煙限制的規定。

39. 主席及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法定禁煙區(包括巴士轉乘處)吸用電子煙或加熱煙，是否違法。衞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在法定禁煙區吸用電子煙或加熱煙會遭檢控。他補充，《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 371 章)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以及"吸煙/吸用"的定義是"吸入與呼出煙草或其他物質的煙"。因此，任何人在法定禁煙區吸煙(包括電子煙)會遭檢控。

40. 黃碧雲議員察悉，有意見認為，相對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電子煙及加熱煙的危害較少。她詢問有否科學證據足以證明在法定禁煙區吸用電子煙或加熱煙，就如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一樣，即屬犯罪。衞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強調，有科學證據顯示吸用電子煙或加熱煙會危害健康。

41. 邵家輝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香港約有一成的吸煙人口吸用電子煙或加熱煙，而這些產品被視為危害低於其他煙草產品。他促請政府當局特別因應電子煙及加熱煙，盡快實行類似現時適用於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的規管制度。他亦關注到，電子煙是否需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繳稅。黃碧雲議員問及政府當局規管這些新產品的計劃。

42.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有關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事宜，並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現時，《應課稅品條例》已清楚界定在香港必須繳稅的煙草類別。

總結

43.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就該項禁煙區立法建議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的話)，可交由研究有關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此

外，政府當局一經準備就緒，便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提出的立法建議。黃碧雲議員建議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就電子煙和加熱煙的規管及其對健康的影響進行研究，以助委員了解這方面的事宜。主席提議在事務委員會 5 月份例會上考慮有關建議。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VII. 其他事項

4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中醫教研中心的角色及運作"的意見。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17 日